## 冤親債主/先人/嬰靈租用合約

## 需知:

- 1.此靈牌位及存放位置,不可含骨灰成份,以免抵觸香港法例。
- 2.一個靈牌位及一個小香爐由本公司提供。
- 3.每星期由本公司上香最少五次。
- 4.每月由本公司奉上供品(生果為主)一次。

收費: 每月\$280 租金,包含一個靈牌位置放置香爐),合約期為一年,並需一次性線是次合約期為: 年月日起至年	文文,即第 一次需要繳付\$3360。
終止合約: 1.合約續期前,本公司會通知續約詳細,若在合約完結之時,雙方未能達成新 合約,則以終止服務論,靈牌位及香爐歸提供服務方擁有。 2.若因外在因素,令本公司未能再提供租用靈牌位服務,本公司將會按已提供 服務的時間之比例退款,並會早一個月前作出通知。 3.接受服務方,在合約期內要求終止合約,所繳費用均不可獲發還。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用者名字: 簽署: 電話:

日期:

電話:66888012

日期: